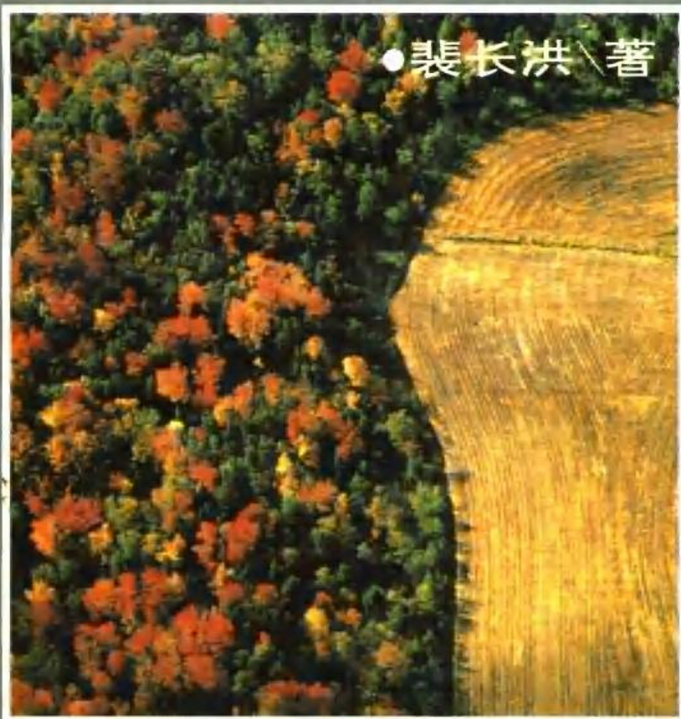


发展中经济

的

外资利用

● 裴长洪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发展中经济 的 外资利用

裴长洪\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发展中经济的外资利用/裴长洪著.-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5.8

ISBN 7-5008-1803-3

I. 发… II. 裴… III. ①外资利用-发展中国家-现状②外资利用-中国-台湾-现状 IV. ①F831.6②F8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521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1996 年 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 数: 170 千字

印 张: 7.5

印 数: 1~1060 册

定 价: 9.00 元

发展中经济的外资利用

裴长洪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生产国际化的发展，资本跨国界流动成为愈来愈普遍的现象。与跨国企业相伴随的国外（或海外）直接投资（英文简称FDI）成为刺激世界经济流量扩张和结构调整的强大推动力，日益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动力源。国际社会中的某些权威文献甚至把外国直接投资称为“经济增长的引擎”。

对发展中世界来讲，外国直接投资确实推动了一些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工业化成长，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过积极作用，但这种积极效果的表现在不同国家与地区是不平衡的，甚至在有些国家，外资利用的负面效果会更多一些。因此，总结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的经验教训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研究工作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本书的目的就是试图为这项研究进行初步的探讨。

本书选择的国家与地区，是目前发展中世界吸收外国直接投资金额最多的国家与地区，通过对它们的个案分析，从中可以找出一些富有启发意义的观点和认识，以便加深对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规律的研究。本书还选择中东欧国家与我国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中利用外资进行比较，从改革与开放的相互关系方面，分析不同的改革路线、方针对开放造成的不同效果。美、日、英、法、德五强，是世界海外直接投资的主要输出国，它们的

动向对未来发展中国家吸收外资有很大影响，本书对此也作了初步分析。

本书的写作，直接得到了我的老同学、国务院特区办研究室副主任刘福垣同志的支持和帮助。1994 年刘福垣同志邀请我参与他主持的研究课题，主要承担国外部分的任务。这些研究成果在特区办机关内部受到一些好评，刘福垣同志鼓励我将该研究成果扩大为一本书的规模，由此产生了本书现在的轮廓。

在时下精神产品商品化、出版商业化、学术性专著出版难有经济效益的情况下，中国工人出版社愿意出版本书，令作者十分感激。特别是责任编辑张辰生同志与我素不相识，出于学术文化积累的使命感，不仅促成了本书的出版，而且提供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此外，国家体改委李铁、朱宏达同志，农业部农研中心魏唯同志，北京市农研中心张秋瑾同志对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鸣谢致敬。

作者

1995 年 6 月于北京

第一章 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成效与问题

吸收国外资金是随着国际商品交换发展起来的一种重要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随着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的发展，各国经济的联系已大大超过了商品交换的范围，深入到技术交流、资金融通和生产协作等领域。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积极地利用外国的资金、物资和技术，用以加速本国经济的发展。

吸收国外资金分为吸收国外间接投资和国外直接投资两种。通常所讲的外商直接投资指的就是国外（或海外）直接投资，英文简称是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其简单含义就是指母国公司到其他国家投资设厂，进行生产经营以获取利润。直接投资是相对于间接投资而言，后者包括金融证券投资、股份投资、国际信贷和国际融资租赁等。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后者可以理解为借贷资本的输出，而前者则是生产资本的输出。但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资本输出，一般是指发达国家向落后国家和殖民地输出资本生产关系，争夺垄断利润并建立世界资本主义剥削体系；而二战后大量出现的外国直接投资，已与间接投资有了很大不同。它主要是从生产力方面反映生产要素国际流动和重新配置的机制及组织形式。这种流动既有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也有后者流向前者，有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互相流

动，更有发达国家相互间比重最大的流量。

在我国，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对外国资本的开放还有很大限制，A 股和 B 股市场相互隔绝，所以以金融证券投资、股份投资形式出现的国外间接投资流入量很小，国外间接投资形式主要是政府间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以及国际融资租赁和国内金融机构在国外发行的各种债券。而直接投资形式，与外商的活动和具体的企业组织形式密切相关，因而也与企业的技术及经营管理方式密切相关。吸收直接投资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形式，它不仅可以补充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而且又能带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二战后，外商直接投资在全球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FDI 及与之相伴随的跨国经营活动对各国经济产生了愈来愈大的影响。本世纪 30 年代美国学者罗伯逊曾提出对外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的命题，其后不少经济学家补充和发展了这一学说。70 年代以后，外国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活动极大地支配了世界商品和生产要素的流动，对各国经济增长的影响超过了对外贸易，由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活动造成的贸易额在世界贸易中占据愈来愈大的份额，因此在 90 年代初期，国外经济学界已经有人提出，现在是对外直接投资成为“经济增长的发动机”的年代了^①。

我国刚宣布实行改革开放，就立即着手进行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各项工作。1979 年 7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6 年 4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

^①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1992, UNCTAD

国外资企业法》；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这三项立法为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三种组织形式提供了法律依据，对这三种组织形式，人们习惯于通称为“三资企业”^①。

第一节 我国外商直接投资状况的主要特征

(一) 吸收投资总量已较大，90年代的年度吸收规模名列世界前茅

表1 1991~1993年间世界十大 FDI 流入的东道国
(单位：10 亿美元)

年份	比利时 卢森堡	法国	德国	荷兰	西班牙	英国	美国	阿根廷	墨西哥	中国
1991	9.0	15.0	7.0	5.0	10.0	15.9	25.4	2.5	5.0	4.4
1992	10.1	21.5	6.5	5.0	7.0	17.0	3.4	4.0	5.0	11.1
1993	9.0	13.5	1.5	4.8	11.0	16.5	32.0	7.0	5.0	27.5

资料来源：《1994 世界投资报告》，联合国贸发会议跨国公司 and 投资司
在 1991 年，中国在上世界上作为外商直接投资流入的东道国还只能名列第十三位，在发展中国家也只排第三位。而到 1993 年，在世界排名已跃居第二，仅次于美国，而在发展中国家名

^① “三资企业”形式是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三种主要形式，但不是所有形式。除三资企业外，还有合作开发等其他形式，由于比重很小，本文不论及。

列第一。

1979~1994 年期间，我国已累计批准 22 万多个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外商协议金额达到 2993 亿美元，实际利用金额达 956 亿美元，此数占同期我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1923.57 亿美元的 49.7%，对外借款余额为 920 亿美元，比重为 47.8%，外商其他投资比重为 2.5%。而在 1993 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用额在我国外资实际利用结构中比重还只达到 44.9%，从 1994 年开始，首次出现外商直接投资累计比重超过外债余额的现象。

表 2 1979~1994 我国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数及金额（亿美元）

年份	项目数	外资协议金额	实际利用金额
1979~1982	922	60.12	11.66
1983	470	17.32	6.36
1984	1856	26.51	12.58
1985	3073	59.32	16.61
1986	1498	28.34	18.74
1987	2233	37.09	23.14
1988	5945	52.97	31.94
1989	5779	56.00	33.92
1990	7273	65.96	34.87
1991	12978	119.77	43.66
1992	48764	581.24	110.07
1993	83437	1114.36	275.15
1994	47490	814.0	337.0

资料来源：1993 年以前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94 年数据据有关部门初步统计

在这 16 年间，其中仅 1992、1993、1994 三年批准的项目就达 18 万多个，占 81%；协议外资金额达 2509 亿美元，占 16 年累计协议金额的 84%；实际利用外资 722 亿美元，占 16 年实际总利用金额的 76%。

我国外商直接投资的急剧增长已经举世瞩目。据联合国贸发会议《1994 年世界投资报告》，1993 年发展中国家吸引到的外国直接投资达到 800 亿美元的创纪录水平，而中国在发展中国家位居榜首，达到 260 亿美元（原文如此，实际是 275.15 亿美元——作者注）。中国已成为该年世界上第二大海外直接投资东道国。与世界相比较，在 1981~1985 年期间，整个发达国家每年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不过为 370 亿美元，同期整个发展中国家每年只达 130 亿美元，即便在 1986~1990 年间，整个发展中

表 3 1981~1993 年间国际直接投资流进流出表
(单位：10 亿美元)

国别		1981~1985	1986~1990	1991	1992	1993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发达国家	流进	37	130	121	102	109
	流出	47	163	185	162	181
发展中国家	流进	13	25	39	51	80
	流出	1	6	7	9	14
中欧东欧	流进	0.02	0.1	2	4	5
	流出	0.004	0.02	0.01	0.03	/
所有国家	流进	50	155	162	158	194
	流出	48	168	192	171	195

资料来源：《1994 年世界投资报告》，联合国贸发会议跨国公司与投资司

国家每年亦不过吸收外国直接投资 250 亿美元。因此，1993 年和 1994 年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规模在世界经济史上也颇为鲜见。

(二) 投资来源地以港澳台为主，并形成美日竞争，“五强”^①、“四龙”纷纷逐鹿之势

表 4 1979~1993 我国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地情况（亿美元）

国别和地区	1979~1993 累计数		
	项目数	协议外资额	实际利用额
香港、澳门	114147	1509.33	391.04
美国	12019	146.60	52.37
日本	7184	89.34	52.03
台湾	20982	184.37	50.56
新加坡	3122	48.47	8.9
法国	547	9.20	6.02
英国	616	30.12	5.79
韩国	2691	21.73	5.5
德国	569	14.58	5.27
泰国	1399	21.0	3.91
澳大利亚	1310	12.45	3.38
加拿大	1540	18.15	2.6

资料来源：根据各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整理

按照 1979~1993 年累计额计算，无论是投资的协议金额，还是实际利用金额，港澳直接投资都遥遥领先，美、日分居第

^① “五强”指美、日、英、法、德。

二、第三，台商第四，但由于台商赴祖国大陆投资开始多以第三地名義，因此统计数字偏小，实际上台商投资应列第二。

1994 年按照实际利用金额，前十名外商投资的来源地依次是：港澳、台湾、美国、日本、新加坡、韩国、英国、德国、泰国、加拿大。1994 年外商投资排序与 1979~1993 累计额排序基本相同，不同的是 1994 年法国直接投资额降至前十名之后，韩国位次前移。1994 年外商投资协议外资金额与上年相比，不同国家地区有升有降。

表 5 1993、1994 主要外商投资来源地投资额(亿美元)

		港澳	美国	日本	台湾	新加坡	英国	韩国	法国	德国	泰国	澳大利亚	加拿大
1993 年	协议	767.53	68.13	29.60	99.65	29.54	19.88	15.57	2.36	2.49	10.74	6.38	11.84
	实际	178.61	20.63	13.24	31.39	4.90	2.21	3.74	1.41	0.56	2.33	1.10	1.37
1994 年	协议	486.92	60.10	44.40	53.95	37.78	27.48	18.06	2.48	12.33	7.81	8.49	8.90
	实际	201.75	24.91	20.75	33.91	11.80	6.89	7.23	1.92	2.59	2.35	1.88	2.16
协议增减%		-36.5	-12	+50	-46	+15	+38	+16	+5.1	+395	-27.3	+33	-25
实际增减%		+13.0	+20.7	+56.7	+8.0	+141	+212	+93	+36	+363	+8.6	+71	+57.7

资料来源:《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及部委统计

由表 5 可以看出,韩国和英国的外商投资在 1994 年增长比较快,港澳台外商协议投资额下降幅度最大,这是整体协议外资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美国协议外资也有所下降,但实际利用金额没有下降。港澳台投资在整个外商投资协议金额中的比重由 1993 年的 78%降低到 65%。1994 年港澳台协议外资金额比上年减少了 326 亿美元,下降额超过全部协议外资下降额的 13%。虽然千岛湖事件对吸收台商投资有一定影响,但更重要

的是由于东南亚国家外资政策的放宽，港、台投资向东南亚转移。1994 年台商对东南亚国家投资大幅度增长，其中对印尼的投资增长了 31 倍，对马来西亚的投资增长了 5 倍。而印尼全年共批准外资项目 449 个，协议外资金额 237 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36% 和 191%。

从 1979~1994 年总体形势来看，我国外商投资的主要来源是海外华人，即港、澳、台外商资本，大体占实际利用金额的 70% 以上。外国资本以美、日为首，占实际利用金额的 17% 左右。1992 年以前，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实际金额超过美国，但 1993 年美国对华直接投资大幅度增加，一跃超过日本，成为我国第二个外资来源地，但二者的投资额在各年份之间此消彼长，累计绝对值比较接近，呈现竞争之势。其他的外资来源地集中于亚洲的另外两小龙，即新加坡和韩国，以及世界 FDI 五强的另三国，即英、法、德。所以，我国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角色就是“四龙”和“五强”。英、法、德欧洲三强对华直接投资的特点是起步较早，增长稳定，但流入总量规模较小，而项目规模较大。两德统一后，德国直接投资向原东德地区增加，因此 1993 年对华直接投资有所下降，1994 年大幅度回升。英国直接投资一直比较强劲。法国投资虽不多，但较稳定。新加坡和韩国对华直接投资起步很晚，基本上是 90 年代以后才加快了步伐。在 1988 年，新加坡对华投资项目只有 105 项，协议外资金额为 1.37 亿美元，而实际利用金额只有 0.28 亿美元。仅 1993 年，新加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就达到 1751 个，协议外资金额达到 29.54 亿美元，实际利用金额达到 4.9 亿美元。1994 年新加坡对华投资的协议外资金额和实际利用金额又有增加。韩国对华直接投资起步最晚。中韩建交前，韩国厂商在中国沿海省份

虽然也有投资，但数量很少。直至 1991 年底以前，韩商投资项目还只有 293 项，韩商协议金额为 1.99 亿美元，实际利用只有 0.57 亿美元。1992 年和 1993 年两年在中韩建交推动下，发展迅速。1992 年韩商投资项目为 650 项，协议金额为 4.17 亿美元，实际利用为 1.19 亿美元；1993 年韩商投资项目达 1748 件，协议金额 15.57 亿美元，实际利用达 3.74 亿美元。到 1994 年底，中国累计已批准韩商投资企业 4540 个，韩商协议资金为 39.8 亿美元，实际利用金额已达 12.73 亿美元，韩国在中国外商投资排名榜中已跃居第六名。

(三) 外商投资地区以东南沿海为主，90 年代初向北部和内地延伸

外商投资区域主要集中在我国东南沿海省区，其中广东、福建、江苏、山东、上海五省市最密集，1992 年和 1993 年该五省市外商投资实际金额分别占全国的 71.6% 和 66.2%。如果把沿海其他省区一并计入，比重就更大。1993 年沿海省区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62385 个，协议外资金额 891.7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216.6 亿美元，分别占全国的 74.9%、80.7% 和 85.5%。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特别是沿边、沿江和一批内地城市对外开放，1992 和 1993 两年外商投资有向中西部延伸的发展趋势。发展明显的有中南地区的河南、湖北、湖南三省，西南的四川。地处西北的甘、新、宁、青四省区，1992 年以后外商投资成倍增长。到 1993 年底，甘、新、宁、青四省区已批准设立的三资企业数分别为 823 家、507 家、264 家、67 家，外商协议金额分别为 4.76 亿美元、3.52 亿美元、1.02 亿美元、0.28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227 万美元、5300 万美元、1542 万美元、392 万美元。

1994 年，东部和北部沿海地区外商投资的比重又有扩大，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比重则出现下降。该年沿海地区 12 个省市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数和协议外资金额分别占全国当年总数的 80.6% 和 88%，比 1993 年分别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和 2 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 18 个省区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数和协议外资金额分别占全国当年总数的 19.4% 和 12%，比 1993 年分别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和 1.4 个百分点。按协议外资金额排序，1994 年全国前十名吸收外商投资的省市依次是：广东、上海、江苏、福建、山东、北京、辽宁、天津、浙江和四川。其中，上海市由 1993 年的第五位上升到 1994 年的第二位，主要原因是大项目增加较多。

前几年吸收外商投资一直居前列的东南沿海地区的广东、福建等省市，近年来吸收外资的绝对数方面继续上升，但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东部和北部沿海地区吸收外资的比重则有所上升。例如，广东省协议外资金额占全国总数的比重由过去的 40% 逐年相对下降，1994 年降至 28.9%。福建省降至 7%。而东部沿海地区的上海市则上升到 1994 年的 12%；江苏省上升到 10%；山东省上升到 7%。其他北部沿海省市吸收外商投资的速度相对加快，吸收外资比重有所扩大。例如，在 1994 年全国各省市实际外资到位情况中，北京、天津、上海分别比 1993 年同期增长 99.5%、83.6% 和 20%。中西部地区的重庆、成都两市分别增长了 96.2% 和 113%。

（四）投资形式以中外合资为主，外商独资形式的增长速度有加快趋势

至 1994 年底累计，我国共批准三资企业项目 221608 个，其中中外合资企业形式占 63.6%、中外合作企业形式占 15.3%、

外商独资企业形式占 21.1%；协议外资金额 2993.06 亿美元中，其中中外合资形式占 48.4%、中外合作形式占 25.9%、外商独资形式占 25.7%；实际外资利用金额 956 亿美元中，其中中外合资形式占 53.2%、中外合作形式占 21.6%、外商独资形式占 20.5%。

表 6 吸收外商投资三种主要形式增长情况（亿美元）

年 份 吸 收 形 式		1991 年底 累计数	1993 年底 累计数	1994 年底 累计数
中外合资	项目数	24684	113041	140931
	协议外资	213.27	1056.29	1458.19
	实际外资	114.31	328.94	508.24
中外合作	项目数	11089	27245	33879
	协议外资	183.06	570.61	773.61
	实际外资	61.93	135.52	206.72
外商独资	项目数	6180	33847	46854
	协议外资	92.89	554.42	773.92
	实际外资	25.64	115.90	196.3

资料来源：各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及有关部委资料整理

由表 6 可以看出，中外合资企业形式无论在项目数、协议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等方面都占大多数，从 1991 年底累计数来看，该形式的三项指标分别占总数的 58.7%、40.7%、49.1%；而同期中外合作形式的三项指标分别占总数的 26.4%、35%、26.6%；外商独资形式的三项指标分别占总数的 14.9%、24.3%、24.3%。再从 1994 年底累计数来看，中外合资形式的